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19〕13号

关于增补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 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，民革省直工委、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一次主委会议研究，增补于文清、李景、张仪三位同志为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副院长。增补后的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院长：

仇高驰

副院长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于文清 方国新 刘 佳 李 景 张 仪 张云生

秘书长：

张 仪（兼）

特此通知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民革中央画院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